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被告 林子寧

林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23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應收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	年利率
0	71,023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4日止	1.775%	自113年11月 2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依上 開利率10%計算，逾 期超過6個月，依上開 利率20%計算違約 金。
		自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